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矯德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胡彥會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孫天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劉嘉威先生為董事；
(E) 重選佟鑄先生為董事；
(F) 重選李鐵靜女士為董事；
(G) 重選李宏偉先生為董事；及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6樓1606D&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矯德君先生、孫天先生、許學先生、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鑄先生、康仕龍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

本通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